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攻讀碩士學位
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**

系所班別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生姓名		學號	
中文論文題目			
英文論文題目			
指導教授	姓名	職稱	
	服務單位		
共同指導教授	姓名	職稱	
	服務單位		
系所主管簽章		指導教授簽章	
		共同指導教授簽章	
備註		<p>1. 本申請單由學生於研二上學期期末考前提報完成。</p> <p>2. 本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各博碩士班彙整備查。</p> <p>3. 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為本校專任教師，非本校教師可為共同指導。</p> <p>4. 碩士班指導教授資格如下：</p> <p>(1)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/p> <p>(2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</p> <p>(3) 獲博士學位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</p> <p>(4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。</p>	

註：請至「教務資訊系統/碩博士學文/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」上傳並列印出交至所辦備查。